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(县道x019线)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：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：河南晟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-合同篇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延津县2025年农村公路（县道X019线）建设养护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延津县境内

3. 工程投资：4314105 元

4. 工程规模：延津县2025年农村公路（县道X019线）建设养护项目位于新乡市延津县境内。起点位于县道X019与省道225相交处，路线向西，至终点里士村，终点为县道X019与现状西小线相交处。现状道路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。路线全长3.698公里。

5. 监理酬金：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：42600.00元）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交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派驻监理人员名单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王红阳 专业：交通运输工程 注册号：交[公]2441009350。

五、酬金约定及支付

监理酬金合同价：肆万贰仟陆佰元整（¥：42600.00元）。

支付方式：详见专用条款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期限：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委托人执 叁 份，监理人执 叁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2. 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延津县交通道路运输服务中心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河南晨源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
20楼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
五大街支行

账号：262463061161

电话：0371-56505019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hnsy56505019@126.com